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5/07/13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記錄乙份  
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15年7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如奉核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張00 115/07/14 14:08:56(承辦)：
2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5/07/15 14:17:12(核示)：
3.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00 代 院長 陳00 115/07/15  
22:39:44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4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張00 115/07/20 08:10:03(承辦)：

裝

訂

線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召開，信件於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分發送，  
請老師們於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 00

紀錄：張 00

四、發送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

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。因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，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完成各學系彙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核准名單，本案較為緊急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暑假期間僅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進行，請老師們回覆意見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115 年 0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)

- 1、通過本學系「115 年度上半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評」行前及相關事項。
- 2、通過推選 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- 3、通過本學系「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」、「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(PDCA-CA)」、「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(PDCA-PD)」。
- 4、通過博士班研究生官 00(學號:1100647)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。
- 5、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詹 00(學號:1120644)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，已修訂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，再請該生於 115 年度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申請。
- 6、通過修訂本學系數理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條文。
- 7、通過修訂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。
- 8、通過修訂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\*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，提請複審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(如附件 P.1)第五點規定：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

格者，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
2、115 學年度林 00 提出申請教育研究碩士班，經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(如附件 P.2-17)，同意申請，是否通過複審，請提供意見。

3、115 學年度張 00、蕭 00 提出申請數理教育碩士班，經數理教育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(如附件 P.18-39)，同意申請，是否通過複審，請提供意見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學系 19 位教師，本案有 12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。**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

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系、教政所、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
  - (二)滿足下列任一條件：
    - 1.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2.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需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- (一)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前五學期、含系排名）
  - (三)未來研究計畫書
  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
- 四、錄取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各班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五、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本系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 號         |  |
| 院 系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<br>_____學院<br>_____學系____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擬申請 <b>碩士學位課程先修</b> 之碩士班別 |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方式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：( )<br>其他： (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附繳資料<br>(請打勾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<br>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<br>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<br>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<br>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所屬學系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導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 主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院 長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擬修讀 <b>碩士學位課程先修</b> 之碩士班甄選結果(請打勾)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
附註：

- 一、**甄選作業**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**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**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

2023/04版